

崔桥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崔桥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以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，做好原创性信息的编制、加工和发布等工作，强化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时效性、真实性、公开性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我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崔桥镇人民政府累计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4条，其中规范性文件0条，规章0条。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群众了解信息，采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主要为：

- 1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信息发表、政府公告公示栏等方式公布；
- 2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包括机构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公示公告、政策文件、重要会议等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崔桥镇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，坚持依法规范办理，狠抓依申请办理质量，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办理时间要求，确保答复及时严禁超期办理。2022年，我镇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崔桥镇政府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，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、宣传政策法规，为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镇长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负责人，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落实，层层压实责任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，崔桥镇政府信息公开依托河南省扶沟县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发布，认真落实县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要求，积极配合好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工作，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推动平台建设健康有序发展。同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监督，方便群众查询、诉求，进一步拓宽了与群众互动交流的渠道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情况

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队伍、完善工作制度。

二是及时整改上报反馈政务公开测评问题，对各站所进行相关工作培训，对各站所处理问题不及时，上报信息不完备的情况予以通报，抓好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，保证数量、追求质量。

三是深化监督考核。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政府目标工作考核，建立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2022年崔桥镇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监督、社会评议，社会群众对崔桥镇镇信息公开评议结果较好。2022年崔桥镇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

申请人情况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: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; 二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; 三是公开形式需进一步优化。为此, 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:

(一) 丰富公开内容。完善、健全信息公开规章制度, 提高各口线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与重视, 提高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, 围绕全镇中心工作与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实事等, 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 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(二) 提升业务技能。安排业务人员积极参加各项业务培训, 提高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, 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, 提高信息质量, 提高我镇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(三) 规范公开流程。持续提升信息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,进一步梳理所掌握的政府信息,规范操作,及时提供,定期维护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,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我镇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费通知书,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